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4〕33号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华胜 煤矸石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华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华胜煤矸石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华胜煤矸石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老厂镇老厂社区小陡路88号，地理坐标：东经104°30'17.131"，北纬25°13'9.195"。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20000m<sup>2</sup>，采用“跳汰+浮选”煤矸石洗选工艺，建设年洗选煤矸石30万吨生产线一条和建设年生产新型煤矸石免烧砖1亿块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项目洗矸

生产线和制砖生产线同时建设，同时投产。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8.02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华胜煤矸石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利用项目已建围墙和已建封闭大棚，砂石料、水泥堆放在已建封闭大棚内、施工场地设置洒水降尘设施、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治扬尘，减少建筑材料露天堆放，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利用项目已建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做农肥，不外排；开挖土石方用于制砖区域回填，无永久弃方产生；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处置；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操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区北面、东面、南面设置截排水沟，阻止项目区外雨水进入项目区。（1）洗矸生产线：规范设置 400m<sup>3</sup> 浓缩池、450m<sup>3</sup> 清水池，配套设置回用水泵、管道，煤矸石洗选废水采用“浓缩+压滤”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煤矸石洗选过程，不外排；

规范设置容积为  $450\text{m}^3$  事故池，用于事故状态下煤矸石洗选废水的收集和暂存，防止煤矸石洗选废水事故排放；设置渗出水收集沟和污水回收池  $6.48\text{m}^3$ ，配套设置回用水泵、管道，渗出水经收集沉淀后经清水池回用于煤矸石洗选过程，不外排。（2）制砖生产线：设置  $10\text{m}^3$  制砖养护区地坪水收集沉淀池，养护区地坪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养护区养护，不外排。（3）厂区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洗车装置和容积为  $10\text{m}^3$  的车辆清洗废水收集池，配套设置回用水泵、管道，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车过程，不外排；建设容积为  $350\text{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沟、大棚初期雨水收集管、控制阀门、回用水泵及输送管道，初期雨水收集沉降后通过回用水泵和输送管道回用于煤矸石洗选过程、制砖过程及降尘用水，不外排；规范设置容积为  $15\text{m}^3$  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洗矸生产线：原料堆场、铲车上料过程设置在原料堆场封闭大棚内，原料堆场设置喷雾降尘喷头喷雾降尘；皮带输送过程设置在封闭大棚内，洗选煤矸石原料皮带输送过程上下料口设置喷雾降尘喷头，喷雾降尘；洗选后中煤堆场、精煤堆场、煤矸石堆场、煤泥堆场设置在封闭大棚内（2）制砖生产线：砂石骨料堆场设置在封闭大棚内，棚内设置喷雾降尘喷头；砂石骨料、破碎后煤矸石配上料过程设置喷雾降尘喷头喷雾降尘，输送过程设置在封闭大棚内；水泥仓仓顶自带一套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水泥配上料及

输送在封闭式管道内进行；破碎机设置在封闭大棚内，矸石破碎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拌机设置在封闭大棚内，搅拌机上方顶部设置简易布袋除尘器。（3）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原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车辆顶部遮盖篷布），厂内运输道路路面水泥硬化，设置洒水水管洒水降尘，设置自动感应洗车装置，出厂车辆经清洗后出场。通过以上措施，确保洗矸生产线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制砖生产线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限值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洗矸生产线洗选产生的煤矸石须全部作为本项目制砖生产线制砖的原料综合利用，若制砖生产线无法消纳洗选产生的煤矸石，则洗矸生产线须立即停止生产，确保洗选产生的矸石全部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洗选后煤泥规范暂存于洗选后煤泥堆场，洗选后煤泥、污水回收池污泥作为副产品外售煤泥烘干厂用作烘干原料；制砖养护区地坪水收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作制砖原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统一收集后用作制砖原料；边角料和泥条、废砖坯统一收集后返回搅拌工序重新加工；车辆清洗废水收集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与洗选后煤泥一起暂存于洗选后煤泥堆场，与洗选后煤泥一起作为副产品外售；化粪池污泥

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做农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理；设置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后回用于机械设备润滑，剩余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收集暂存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标准执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产噪设备设置在大棚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设置禁止鸣笛的标志标牌，禁止进出项目区域的车辆鸣笛，确保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项目区北面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a 类标准，东面、南面、西面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六) 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公司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均须另行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重新审核。

七、请富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老厂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属地监管。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4年9月30日

---

抄送:老厂镇人民政府、富源县能源局、富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富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